

---

# 论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共同纲领问题

沈海波

---

对于第二次国共合作,过去学术界普遍认为这次合作没有共同纲领,而且许多学者都认为这是第二次国共合作的特点之一。1992年,唐培吉和张劲两位先生发表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共同纲领试论》一文,首次提出:“第二次国共合作,有着共同的政治纲领。”<sup>①</sup>这是很有见地的观点,但是,学术界并未给予这一观点以应有的关注,近年出版的多种论著大多仍沿袭了旧说。笔者认为,对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共同纲领问题,有必要进行深一步的研究。本文试从几个不同侧面对这一问题进行论述。

## 一 共同纲领是建立统一战线的前提

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工作,历来重视共同纲领的问题。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由于国共两党以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宣言作为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所以大革命能够轰轰烈烈的开展。毛泽东曾总结说:“北伐胜利,基本的原因是那时两党的统一战线执行了正确的纲领。”<sup>②</sup>

国共两党的第二次合作,是建立在一定的政治基础之上的。这

---

① 《民国档案》1992年第4期。

② 《合则两利,分则两伤》(1938年5月4日),《党的文献》1995年第4期。

正如毛泽东所说：“为什么国共两党能够再度合作呢？这是因为现在民族矛盾高于阶级矛盾，中日矛盾超过了国共的矛盾，超过了资本家和工人、地主和农民的矛盾。因此，国共再一次合作起来。”<sup>①</sup>既然国共的第二次合作有着共同抗日的前提，那么两党也就具备了制定共同纲领的基础。为了实现国共第二次合作的稳定性和长期性，两党也必须制定出一个共同遵守的纲领。共同纲领对于国共合作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共领导人对此作过许多阐述。

1937年，一个美国人访问毛泽东时提问：“有什么方法可以保持今日的民族统一战线不再重蹈一九二七年的覆辙？”毛泽东回答：“维持今日的民族统一战线有四个主要因素。”他在谈第三个因素时说：“共产党也在过去许多年中学得许多经验。共产党必定用全力维护并加强民族统一战线。如果没有一个共同的纲领发动大多数群众来参加，这个统一战线是不能持久的。如果有了共同的纲领又能借民众的合作来加强它，那末这个统一战线就可以保持到底，以至于完全实现它的目的。共产党一定忠诚地为此而努力。”<sup>②</sup>1938年4月5日，毛泽东在陕北公学讲话时，谈到能不能实现统一战线的问题时说：“只要把几件事情办好就行，第一要有一个共同遵守的政治纲领……”他进一步分析道：“为什么要有这个共同纲领呢？我们说，这是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建立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的武器。打日本除了飞机、大炮、机关枪之外，还需要有这个武器；而且这个武器是管其他武器的，它是民族解放的一个重要武器。”<sup>③</sup>

1937年6月6日，张闻天在白区党代表会议上做报告时说：“必须根据中国各地的不同环境提出各种各样民族的、政治的、文化的、军事的共同要求，建立各种各样的统一战线组织，以促进全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并成为全民族统一战线的基础。不要幻想以

① 《国共两党合作问题》（1938年4月5日），《党的文献》1995年第4期。

② 《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让步》，《党的文献》1995年第4期。

③ 《国共两党合作问题》（1938年4月5日），《党的文献》1995年第4期。

一个单一的口号与形式去组织所有广大的群众。这里,要反对关门主义公式主义与千篇一律。”这段话实际上就是说,要根据各种不同的情况制定出为各方所接受的全面、具体的共同纲领,才能建立起全民族的统一战线,而不能以空洞的口号来代替共同纲领。他接着指出:“我们应该成为执行民族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的模范与支柱,成为它的组织者与领导者。只有我们坚决执行民族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我们才能使全中国人民了解我们为民族事业的忠诚。”“如果国民政府开始发表抗日救国的共同纲领,并表示其实行此政纲的诚意时,共产党在原则上可以参加这样的政府。”<sup>①</sup>

王明对于制定共同纲领的重要性,也发表过许多意见。1937年5月,他在《救中国人民的关键》一文中说:“救中国人民的关键是将中国人民的所有力量团结成为反日民族统一战线,首先就是要使国内两个有决定意义的有组织的政治力量(即国民党和共产党)在抗日救国的共同纲领上实行合作。”<sup>②</sup>同年12月27日,王明在《挽救时局的关键》一文中说:“由于历史的和其他的种种原因,国共两党的合作,直到现在,还未达到中国现时环境和两党主观愿望所要求的应有程度。”所以他认为要扩大和巩固国共合作,现在首先应该采取的具体办法就是“协商和通过一个抗日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sup>③</sup>

中共中央不仅在理论上对共同纲领的作用进行了充分的肯定,而且在实际工作中也给予了相当的重视。1936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对不同地区的地方工作做出指示:“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发展中,红军将进到友军的区域,对于这些区域的地方工作须根据于共同纲领,争取群众和友军共同抗日的原则下,改变地方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方式,以实现红军是民族革命中领导的与团结的核

① 《白区党目前的中心任务》,《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版,第238、第239、第242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215页。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209、第413页。

心,是抗日武装中的模范。”并且要求:“红军到达的友军区域应即宣布抗日纲领。”<sup>①</sup>这说明中共中央已经认识到在新的形势下,工作的方法必须以共同纲领为行动依据。

从以上情况来看,中国共产党显然是把共同纲领视作建立统一战线的必要前提。离开了共同纲领的统一战线,是无从谈起的,所以,从理论上分析,那种认为第二次国共合作没有共同纲领的观点,显然有失偏颇。

## 二 抗战前夕国共两党对共同纲领的酝酿

在第二次国共合作的酝酿阶段,国共两党就一直试图制定出一个能为双方所接受的合作纲领。当然,中共在这中间所做的工作更多一些。

早在西安事变和平解决时,中共即为国共两党达成共识而做准备。1936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指示全党:“应准备实现一切政治上与组织上的必要的改变,以适合于全国统一战线建立后的新环境。”<sup>②</sup>1937年2月15日至22日,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在南京举行。中共中央于2月10日向会议发出专电,提出了制定国策的建议:(一)停止一切内战,集中国力,一致对外;(二)保障言论、集会、结社之自由,释放一切政治犯;(三)召集各党派各界各军的代表会议,集中全国人材,共同救国;(四)迅速完成对日抗战之一切准备工作;(五)改善人民的生活。同时,中共向国民党做出如下保证:(一)全国范围内停止推翻国民党政府之武装暴动方针;(二)工农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直接受南京中央政府与军事委员会之指导;(三)在特区政府区域内,实

① 《中央关于不同地区的地方工作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120页、121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蒋介石释放后的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126页。

施普选的彻底民主制度；(四)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之政策，坚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共同纲领。<sup>①</sup>以上各项建议和保证，实际上就是

中共提出的国共合作的具体纲领。王明曾明确地说：“中国共产党给三中全会全会的电报，便是提议两党合作的具体纲领……不仅提出唯一能达到国内和平统一以便其御外侮的正确纲领，而且在本身方面作了许多最重要的政治让步。”<sup>②</sup>

国民党三中全会虽未对中共中央的来电提出公开意见，但是会议在制定内外政策上还是较过去有了很大的进步。中共对这次会议做出了积极的评价，认为：“国民党三中全会是一个有重大意义的会议。虽然三中全会的宣言和决议，没有明确性和具体性，没有坚定的方针，没有批评自己过去的政策和错误，有许多非常含混的语句，但无论如何它是表示国民党政策开始转变。”“在对共产党问题上——虽然指责我们，但提出了四个条件，表示可以进行谈判，在他的四个条件与我们给三中全会的通电，原则上是相当接近的，因此国共合作的原则是已确定。”<sup>③</sup>这表明，中共在政治上的让步和国民党政策的改变，为国共合作和共同纲领的制定打下了基础。

1937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又对拟议的共同纲领进行了如下的解释：“苏区中苏维埃制度取消，施行普选的民主制度，并不能放弃工人农民已经获得的政治权利，而要继续保障之。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并不能放弃工农主要成份与党的政治上组织上的领导，而要继续保障之。在全国停止没收地主土地，并不能恢复苏区土地剥削制度，而要继续保障土地落在农民手中。但在全国执行抗

① 《中共中央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135页。

② 《救中国人民的关键》，《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216—217页。

③ 《国民党三中全会后我们的任务》，《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172页。

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共同纲领,必须没收汉奸分子的土地。”<sup>①</sup>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中共表示:“在统一战线区域,我们只能有一个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这个统一战线纲领,应依照各地区不同的环境与群众斗争的情况而使之具体化。过去党的十大基本纲领,目前应该为统一战线纲领所代替。”<sup>②</sup>1937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又在《告全党同志书》中指出:“为了唤醒全国人民参加抗战,中国共产党必须依照目前的情况,提出能够代表各阶级各阶层切身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的纲领,并为这些纲领的具体实施而奋斗。这种纲领的具体实施,不但不妨碍争取民族革命胜利的最高利益,而目标是为了这个利益,这些纲领的实施,成为迫切的需要。”<sup>③</sup>可见中共为共同纲领的制定进行了大量的理论上的准备,并且准备在自身方面做多种政治上的让步。

此后,在国共两党进行的几次谈判中,共同纲领问题一直是双方重要的讨论内容。1937年2月至3月,周恩来与顾祝同、张冲在西安谈判时表示:中共可以承认国民党在全国的领导,停止武装暴动及没收地主土地,实行御侮救亡的统一纲领。4月,周恩来与蒋介石在杭州进行谈判,周先请宋美龄转递中共的书面意见书给蒋。中共在意见书中作出六项承诺,并要求国民党方面答应五项保证,其基本点大致与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的电报相同。周与蒋谈话时着重说明:“中共拥蒋的立场,系站在为民族解放,民主自由,民生改善的共同奋斗的纲领上的。”<sup>④</sup>蒋听后表示希望“商量一个永久合作的办法”。周回答,“共同纲领是保证合作到底一个最好

---

① 《中央关于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之意义及中央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宣传解释大纲》,《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137页。

② 《关于统一战线区域内党的工作的基本原则草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139页。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198页。

④ 《中共关于蒋介石谈判经过和我党对各方面策略方针向共产国际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180页。

办法”。于是，蒋要周赶快“商量与他的关系及纲领问题”。<sup>①</sup>

杭州会谈结束后，周恩来于4月初回到延安，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汇报杭州谈判的情况。会议认为谈判结果尚好，遂商议决定：“我方起草一个民族统一战线的纲领（以抗日十大纲领及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为共同基础），征求蒋的同意，并提议在这个纲领基础上，结合新的民族联盟（或党），包含国共两党及赞成这个纲领的各党派及政治团体，共同推举蒋为领袖。”<sup>②</sup>

6月4日，周恩来携带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御侮救亡复兴中国民族统一纲领草案》抵达庐山，将草案交给蒋介石，继续谈判国共合作的有关事宜。蒋介石则提出成立国民革命同盟会，并表示：“两党一切对外行动及宣传，统由同盟会讨论决定，然后执行，关于纲领问题，亦由同盟会加以讨论。”<sup>③</sup>周恩来于6月18日回延安向中共中央汇报。中共中央研究后决定：“原则上同意组织国民革命同盟会，但要求先确定共同纲领，以便奠定同盟会及两党合作的政治基础”；“同盟会组织原则，在共同承认纲领的基础上，可同意国共双方各推出同数干部组织最高会议，另以蒋为主席，承认其依据纲领有最后决定之权。”中共中央还决定周恩来和博古、林伯渠、董必武再次见蒋，“以便讨论纲领与蒋切实商谈国防计划及修改和召开国防会议问题”。<sup>④</sup>

### 三 抗战初期中共为共同纲领的制定而努力

七七事变爆发后，客观形势的发展要求国共两党迅速达成合

① 《中共关于蒋介石谈判经过和我党对各方面策略方针向共产国际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181页。

② 同上书，第182页。

③ 《中央关于同蒋介石第二次谈判情况向共产国际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269页。

④ 《中央关于与国民党谈判的方案问题致彭德怀、任弼时、叶剑英电》（1937年6月25日），《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形成》，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版。

作。1937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正式发表。次日,蒋介石在庐山发表谈话,实际上承认了中共的合法地位。由此,第二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

这时,虽然国共两党未及制定出具体的共同纲领,但两党合作的共同点还是被确定了下来了。中共做出了四项保证,蒋介石也同意中共宣言中提出的三大奋斗目标:争取中华民族之独立自由与解放,实现民权政治,实现中国人民之幸福与愉快的生活。所以毛泽东当时曾说:“虽然共同纲领的颁布,民众运动的开放……至今还没有实现”,但是“共产党的这个宣言和蒋介石氏的这个谈话,宣布了两党合作的成立,对于两党联合救国的伟大事业,建立了必要的基础。共产党的宣言,不但将成为两党团结的方针,而且将成为全国人民大团结的根本方针。”<sup>①</sup>

国共第二次合作之初没有具体的纲领,两党遇事临时协商,这毕竟不利于合作的进一步深化,易于产生矛盾和分歧。因此,中共为共同纲领的最终制定做了大量的工作。1937年8月22—25日,中共洛川会议制订并通过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同时,毛泽东指出:“只有全面的民族抗战才能彻底地战胜日寇。然而要实现全面的民族抗战,必须国民党政策有全部的和彻底的转变,必须全国上下共同实行一个彻底抗日的纲领,这就是根据第一次国共合作时孙中山先生所手订的革命的三民主义和三大政策的精神而提出的救国纲领。”<sup>②</sup>

中共制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后,积极促动国民党接受这一纲领。9月25日,中共中央在讨论参加政府的问题时决定:“只有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府转变为全民的统一战线的政府的时候,即在今天的国民政府(甲)接受本党所提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的基本内容,依据此内容,发布施政纲领时;(乙)在实际行动上已经开始

① 《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1937年9月29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63页。

② 《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54页。



表示实现这一纲领的诚意和努力,并在这方面获得相当成绩时……中共才能去参加。’同时又指出:‘共产党中央及地方党部和国民党中央及地方党部,在一定的共同纲领并在完全平等的原则下,可以组织统一战线的组织——共产党应该经过和国民党的这种共同行动,以达到国共两党的合作。’<sup>①</sup>这说明,中共认为要深化国共合作,就必须以共同纲领为基础。

9月29日,毛泽东再次强调,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是制定一个共同纲领。他说:‘现在的任务,是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的革命精神,据此定出一定的政纲和政策,并真正而不二心地、切实而不敷衍地、迅速而不推延地实行起来。’他指出,这个共同纲领就是:‘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和共产党在八月二十五日提出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他还指出:‘这个纲领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不得到国民党同意是不可能的,因为国民党现在还是中国的最大的握有统治权的政党。’<sup>②</sup>这表明中共虽然为共同纲领定下了基调,但同时认为共同纲领必须经过国民党的同意才能正式颁布实施。

为了能尽快促成国民党颁布一个共同纲领,中共进行了大量的工作。1937年10月,毛泽东提出:‘共产党的责任,在于大声疾呼地向国民党和全国人民作不疲倦的解释和说服,务使真正革命的三民主义、三大政策及孙氏遗嘱,全部地彻底地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起来,用以扩大和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sup>③</sup>11月1日,中共中央向国民党中央及国民政府提议召集临时国民大会,希望以中共

---

① 《中央关于共产党参加政府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333页、第334页。

② 《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1937年9月29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69页。

③ 《和英国记者贝兰特的谈话》(1937年10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77页。

提出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为基础制定“具体国防纲领”。<sup>①</sup> 12月27日,王明著文指出,应“协商和通过一个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以‘巩固和扩大国共两党合作’”。<sup>②</sup>

1938年3月25日,中共中央致电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指出:要继续扩大与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首先即须发布以孙先生三民主义为基本原则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作为动员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明显鹄的。再在这一纲领下,遵照孙先生过去联共的精神,建立一种各党派共同参加的某种形式的民族解放同盟”。<sup>③</sup> 中共对国民党的这次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寄予了希望,认为它将使国民党的政策朝着进步的方面转变,并有望颁布共同纲领。所以中共中央在给刘晓的指示中说:“国民党内现正酝酿着改革党务的倾向,临时大会或将使这种倾向表面化,我们将向他们提议在共同纲领下,组织各党的保持自己独立性的民族革命联盟之类的政党,以实现更进一步的统一团结。”<sup>④</sup>

#### 四 具有共同纲领性质的《抗战建国纲领》

中共为共同纲领的制定所做的努力,促使国民党内部出现了改革的倾向。蒋介石及国民党上层人物开始认识到,只有营造开明的政治环境,重视改善人民的生活,才能凝聚起强大的抗日力量,才能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挥其作用。为此,把抗战与建国联系在一起,蒋介石提出建设新国家的三个目标:第一是实现民族独立,

---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于召集临时国民大会的提议》,《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368页。

② 《挽救时局的关键》,《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413页。

③ 《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电》,《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488页。

④ 《中央关于目前时局与党任务给刘晓的指示》(1938年3月2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483页。

“集中全民族各阶层的力量，把国家和民族的地位扶植起来，排除一切的侵略压迫，造成完全自由、独立的国家”。第二是实现民权平等，“要使中国国民都能够享受充分的民权，先要由国民全体解决民生需要和民族的问题，来奠定民权基础，才能得到真正的平等”。第三是实现民生自由，“人民一切的生活需要，都能得到均等普遍的满足，不受任何的限制，不感到任何的缺陷。”<sup>①</sup> 他说的这三个目标，实际上也就是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具体内容，这与中共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的基本原则相符合。可见，国共双方通过共同纲领的条件日趋成熟。

1938年3月29日，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在武汉开幕。4月1日，会议通过了《抗战建国纲领》。纲领分为总则、外交、军事、政治、经济、民众运动和教育七个部分共32条。过去，人们普遍认为《抗战建国纲领》是国民党指导抗战的纲领性文件。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有失偏颇，因为它虽然是国民党单方面宣布的施政纲领，但由于其基本顺应了各党派、各阶层人士的呼声，所以具有相当积极的一面，也为各方所接受。特别是中共对这份纲领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这是因为，它与中共提出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在基本原则方面是一致的。为了说明这一点，可略作比较如下：

在外交方面，《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提出：“在不丧失领土主权的范围内，和一切反对日本侵略主义的国家订立反侵略的同盟及抗日的军事互助协定。”<sup>②</sup> 《抗战建国纲领》则提出：“本独立自主之精神，联合世界上同情于我之国家及民族，为世界之和平与正义共同奋斗。”<sup>③</sup>

在军事方面，前者提出：“武装人民，发展抗日的游击战争，配

---

① 《建国运动》（1937年7月18日），《先总统蒋公全集》（二），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965页。

② 本文所引《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皆据《毛泽东选集》第2卷。

③ 本文所引《抗战建国纲领》皆据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二）。

合主力军作战。”并且要求：“动员全国陆海空军，实行全国抗战。”后者则提出：“加紧军队之政治训练，使全国官兵明？抗战建国之意义，一致为国效命。”又指出：“指导及援助各地武装人民，在各战区司令长官指挥之下，与正式军队配合作战，以充分发挥保卫乡土捍御外侮之效能。”

在政治方面，前者主张“召集真正人民代表的国民大会”、“实行地方自治，铲除贪官污吏，建立廉洁政府”等。后者提出：“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条件”，“整饬纲纪，责成各级官吏忠勇奋斗，为国牺牲。”

在经济方面，前者主张：“整顿和扩大国防生产，发展农村经济”，“提倡国货，改良土产”，“取缔奸商，反对投机操纵。”后者也提出：“经济建设应以军事为中心”，“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鼓励轻工业的经营，并发展各地之手工业”，“严禁奸商垄断居奇，投机操纵。”

在民众运动方面，前者主张：“全国人民除汉奸外，都有抗日救国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武装抗敌的自由。”“全中国人民动员起来，武装起来，参加抗战，实行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枪出枪，有知识出知识。”后者则指出：“发动全国民众，组织农、工、商、学各职业团体，改善而充实之，使有钱者出钱，有力者出力，为争取民族生存之抗战而动员。”“在抗战期间，于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当与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在战时教育方面，前者主张：“改变教育的旧制度、旧课程，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标的新制度、新课程。”后者则提出：“改订教育及教材，推行战时教程，注重于国民道德之修养，提高科学的研究与扩充其设备。”

通过上述对比，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国共两个纲领的主要内容是基本一致的。当然国共两个纲领间还存在一定的不同之处。比如中共主张在外交上实行国际主义，提出：“拥护国际和平路线，反对德日意侵略阵线。”而国民党则持相反态度，提出：“对于世界各

国现存之友谊，当益求增进，以扩大对我之同情。”这实际上是对德、意仍抱有幻想。又比如中共主张“减租减息”，而国民党对此则根本不予理会。这种不同是国共两个不同政党间所必然存在的分歧点。应当承认，国共两个纲领的共同点还是主要的，也正是因为如此，中共在《抗战建国纲领》颁布后立即给予了积极的响应。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结束后，中共中央立即于4月18日向党内指示：“我们对国民党代表大会的宣言与纲领应取如下立场：（一）立在主动地位，取积极赞助与拥护的态度，指出其基本精神同我党的主张是一致的。（二）用一切方法推动其具体实施，并自己提出实施的具体办法，表示我们是实施纲领的最积极的力量。（三）发挥其中一切进步的东西，并根据之以回答及反驳一切对于我们之攻击。（四）关于其中反对阶级斗争与反对国际主义的理论以及其他缺点，应给以侧面的、适宜的解释。（五）赞助国民党的进步与扩大……”<sup>①</sup>4月28日，中央又向长江局发出指示说：“今天全国政治总的方向是坚持抗战的最后胜利，国民党纲领的基本精神正是朝着这个方向的，在这个方向上说来，我党十大纲领（除此纲领外还没有其他整个纲领）同国民党纲领应说基本上是一致的。我们坚决赞助其实现，亦即为此。至于其中缺点与不足处，我们在赞助的基本方针下，给以充实与发展；其中错误处，亦应在此方针下给以侧面的解释与适当的批评。”“今天的中心策略，不是要国民党定出一个更完善的纲领，而是站在主动的积极地位，帮助国民党实施这个纲领，在实施中发展与提高它。”<sup>②</sup>可见，中共对于《抗战建国纲领》是持肯定态度的，虽然认为它存在着不少缺点，但还是准备帮助国民党实行这个纲领。

1938年5月，毛泽东发表《论持久战》时说：“要有一个政治纲

① 《中央关于对国民党临时大会宣言与纲领立场的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496页。

② 《中央关于国民党临时大会后的策略问题致长江局》，《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508页。

领。现在已经有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又有了一个《抗战建国纲领》，应把它们普及于军队和人民，并动员所有的军队和人民实行起来。没有一个明确的具体的政治纲领，是不能动员全军全民抗日到底的。<sup>①</sup>这是明确地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和《抗战建国纲领》作为民族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这说明，随着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的颁布，国共第二次合作之初没有共同纲领的局面宣告结束了。6月15日，王明、周恩来、博古3人发表公开意见说：“我们赞成以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通过的抗战建国纲领作为共同纲领的基础。”<sup>②</sup>7月5日，毛泽东、王明等7位当选为参政员的共产党人，联名致电国民参政会陈述意见，说：“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所颁布的抗战建国纲领，不仅本党认为其战时施政方针与本党在抗战时期的纲领在基本方向上是一致的，而且其他党派亦曾表示赞同。”<sup>③</sup>

王明曾就共同纲领产生的经过作过详细的回顾，他说：“关于纲领问题，自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以来，我们党的代表曾与国民党的领袖和负责同志，作过多次的意见交换。去年秋季，中央政治局曾向国民党提出过一个根据三民主义原则的包括四十余条的纲领草案；今年春季，我党中央代表团与国民党的几位中央代表同志又曾经共同协商和草就一个包括抗战建国许多重要原则的纲领草案；虽然这两个草案，我们均未曾得到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正式意见，但是今年三四月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抗战建国纲领，可以说实际上在基本原则方针方面，与两党负责同志过去一年多所再三交换过意见的纲领草案的内容，大致是一致的。”王明最后总结说：“正因为如此，所以关于两党合作的纲领问题，现在已经有了进一步的具體解决方案，即是拿抗战建国纲领作为两党

---

① 《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81页。

② 《我们对于保卫武汉与第三期抗战问题底意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547页。

③ 《我们对国民参政会的意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559页。

抗战期间共同努力的基础。”<sup>①</sup> 王明的话是他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的发言。由此也可以证明，抗战建国纲领虽然不是国共双方共同颁布的，但由于其基本包含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的内容，所以在当时来说具有相当的进步性和积极性，也为中共所承认和实行。因此，抗战建国纲领即是国共第二次合作的共同纲领，应该是没有疑问的。

## 五 中共是共同纲领的坚决执行者

毛泽东曾于 1937 年 9 月说过：“今天的抗日统一战线，还没有一个为两党所共同承认和正式公布的政治纲领，去代表国民党的统制政策。”<sup>②</sup> 这是针对国共第二次合作初期没有共同纲领的特殊情况而言。但是有许多学者据此认为，第二次国共合作没有共同纲领。显然这种观点有以偏概全之嫌。

《抗战建国纲领》颁布后，中共不仅承认其为抗战期间国共双方的共同政治纲领，而且以实际行动成为共同纲领的坚决执行者。1938 年 11 月，毛泽东在批评“一切经过统一战线”的错误时说：“在敌后，只有根据国民党已经许可的东西（例如《抗战建国纲领》），独立自主地去做，无法‘一切经过’。”<sup>③</sup> 1940 年 2 月 1 日，毛泽东在批驳国民党内有关取消共产党的论调时说：“立于国防之最前线抗御敌军十七个师团，屏障中原、西北，保卫华北、江南，坚决实行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者，非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与边区乎？”<sup>④</sup> 同年 2 月 7 日，毛泽东又强调指出：“为了进步，就要反

---

① 《目前抗战形势与如何坚持持久战争争取最后胜利》，《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0 册第 660—661 页。

② 《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366 页。

③ 《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539 页。

④ 《向国民党的十点要求》，《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22 页。

对倒退,反对把三民主义和《抗战建国纲领》束之高阁……”<sup>①</sup>这些话清楚地表明,中共是《抗战建国纲领》的真正执行者。

中共不仅正确地实行《抗战建国纲领》,而且以之作为反击顽固派攻击的武器。毛泽东曾指出中共在宣传问题上应掌握下列纲领:(一)实行《总理遗嘱》,唤起民众,一致抗日。(二)实行民族主义,坚决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对外求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对内求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平等。(三)实行民权主义,人民有抗日救国的绝对自由,民选各级政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革命民主政权。(四)实行民生主义,废除苛捐杂税,减租减息,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发展农工商业,改良人民生活。(五)实行蒋介石的“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的宣言。毛泽东接着指出:“这些是国民党自己宣布的纲领,也是国共两党的共同纲领。但是除了抗日一点外,现在的国民党都不能实行,只有共产党和进步派才能实行。这些是已经普及于人民中的最简单的纲领,但是许多共产党员还不知利用它们作为动员民众孤立顽固派的武器。”“这在国民党区域还是宣传纲领,但在八路军新四军所到之地则是行动的纲领。”<sup>②</sup>正是由于中共坚决执行了共同纲领,并以其为回击顽固派的有力武器,才使自己在政治上始终处于有利的地位。

综上所述,共同纲领的形成过程及中共对待《抗战建国纲领》的态度,都表明了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共同纲领是客观存在的,它就是和《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基本一致的《抗战建国纲领》。从共同纲领的执行情况看,中共是坚决的执行者,而国民党则并不能完全地予以执行。至于后来国共关系的曲折变化,共同纲领是否还能发挥它的效用,那就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作者单位: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

(责任编辑:荣维木)

① 《必须强调团结和进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29页。

② 《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51—752页。